

#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邱家偉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

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學務處，分機 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二）社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（四）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五）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（七）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八）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(102 年 3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4. 培訓資格：社會組各項競賽於 112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，獲取積分，參與 11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（參閱 116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）

（二）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）

2. 個人賽雙打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(組)。

3. 個人賽單打男女生報名人數不限。

4.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由同一學校組隊。

5. 各競賽種類項目報名數須達二隊(組、人)(含)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數未達二隊(組、人)時則取消比賽，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之隊(人)數為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（三）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方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(1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 - (2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 - (3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 - (4) 如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:社會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 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2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3. 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4. 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5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6. 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7. 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8. 本次比賽，國小、國中組，以 114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比賽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；社會組，以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比賽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，立即賽後頒獎，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 0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